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24 年版)

项目名称：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 2026 年度违法建设拆除项目

标的名称：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 2026 年度违法建设拆除项目（拆除二标段）

项目编号/包号：11011226210200019877-XM001/02

采购人：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双信联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1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5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0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注册建造师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2月5日至2026年2月11日，每天上午8: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2月25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使用CA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

知》(财库〔2017〕141号);

(4)《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5)《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6)《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持续深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改革的通知》(京财采购〔2022〕672号)等相关政策。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

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人民政府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政府大街 13 号
联系方式：藺茹 010-6153502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双信联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富力运河十号 B02 座 1417 室
联系方式：李经理 010-8152360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经理
电话：010-8152360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 02 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包号</th> <th>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02</td> <td>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 2026 年度违法建设拆除项目（拆除二标段）</td> <td>建筑业</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2	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 2026 年度违法建设拆除项目（拆除二标段）	建筑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2	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 2026 年度违法建设拆除项目（拆除二标段）	建筑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最高限价为 520.773442 万元人民币，报价超出本项目最高限价将作为无效处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 02包：<u>人民币10万元</u>。</p> <p>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银行汇票、电汇、转账支票；现金、保证担保（包括银行保函）、信用证、电子保函。</p> <p>1、若采用银行汇票、电汇、转账支票，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下列采购代理指定账户：</p> <p>账户名称：北京双信联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分行 账 号：331156008233</p> <p>供应商应当将投标保证金凭证扫描件或电子件放入响应文件中。</p> <p>2、若采用现金、保证担保（包括银行保函）、信用证，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携带授权书及现金或保证担保（包括银行保函）（原件）或信用证（原件）递交至<u>北京市通州区富力运河十号 B02 座 1417 室</u>。</p> <p>投标人应当将投标保证金凭证扫描件或电子件放入响应文件中。</p> <p>3、若采用电子保函，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毕，相关要求：电子保函原件放入响应文件中。</p>
12.8.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p> <p>（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p> <p>（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p> <p>（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p> <p>（4）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p> <p>（5）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p>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u>技术部分</u>得分高者为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随机抽取</p>
25.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具体要求：</p> <p>（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u> </u>；</p> <p>（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u> </u>；</p> <p>（3）其他要求：<u> </u>。</p>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书面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招标事业部； 联系电话：李经理 010-81523609； 通讯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富力运河十号 B02 座 1417 室。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 <u>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收费标准收取采购代理费用，下浮20%收取；</u> 缴纳时间： <u>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缴纳。</u>
28	特别说明	本项目共有2个标段，采用“兼投不兼中”原则。在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前提下，原则上分别由不同的投标人中标。（即原则上执行“兼投不兼中”）。具体如下：(1)各标段原则上确定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2)若同一投标人在不同标段中评审得分均排名第一，则确定其为标段数字在前的标段的中标人；其他标段由该标段排名在其后的投标人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递补中标，按此原则以此类推。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

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

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

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

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 投标无效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p>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

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1. 评分因素及分值

序号	评分标准	分值	备注
1	价格部分	10	详细的评标内容见下述评分标准
2	商务部分	20	
3	技术部分	70	
合计		100	

2. 评分标准

2.1 价格部分（10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投标报价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
合计		10		

2.2 商务部分（20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服务团队	10	根据采购需求要求进行综合评审。 投标人拟定的项目服务人员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人员组成结构明确、人员配备齐全、经验丰富、职责分工明确，得10分； 投标人拟定的项目服务人员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职责分工未全部明确、人员配备齐全、有一定相关经验，得7分； 投标人拟定的项目服务人员部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人员配备不够合理、经验少，得4分； 投标人拟定的项目服务人员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0分。 (应提供团队成员名单、工作简历、身份证、学历证、资格证书等相关证书复印件等。)	
2	类似业绩	10	每有一项类似业绩得5分，满分为10分；须提供拆除合同复印件并加	

			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合计	20		

2.3 技术部分（70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对项目的需求理解与分析	10	<p>根据本项目具体情况，从以下3方面进行阐述：1.项目特点分析；2.工作的重点分析；3.难点分析及对策</p> <p>能全面理解并准确分析该项目的需求及目的，对本项目的关键点、重点、难点分析清晰准确，并给出合理化建议，得10分；</p> <p>能理解并准确分析该项目的需求及目的，对本项目的关键点、重点、难点分析准确，并给出一定的建议，得7分；</p> <p>能基本理解分析该项目的需求及目的，对本项目的关键点、重点、难点进行分析，并给出建议，得4分；</p> <p>未能理解本项目的需求及目的，对本项目的关键点、重点、难点未能给出准确判断及分析，得1分。</p> <p>未提供对项目的需求理解与分析不得分。</p>	
2	拆除服务方案	20	<p>根据本项目具体情况，从以下几方面进行编制拆除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拆除方案；2.拆除实施安排；3.环保方案；4.安全方案等综合评审</p> <p>拆除服务方案内容完整、方案科学、描述详细，针对性强，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得20分；</p> <p>拆除服务方案内容无明显漏项，方案科学、描述较为详细，针对性较强，满足本项目需求得16分；</p> <p>拆除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方案科学、描述不够详细，有一定的针对性，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得12分；</p> <p>拆除服务方案内容不够完整，方案一般、描述粗略，针对性不强，很难满足本项目需求得8分；</p> <p>拆除服务方案内容不完整，有明显漏项，无针对性，无法满足本项目需求得4分；</p> <p>未提供拆除服务方案得0分。</p>	
3	拆除维稳及	20	根据本项目具体情况，从以下几方面	

	应急方案		<p>进行编制拆除维稳及应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拆除维稳方案；2.应急安全生产体系；3.应急安全教育；4.应急措施；5.响应时间；6.管理措施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p> <p>拆除维稳及应急方案内容完整、措施科学、描述详细，针对性强，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20 分；</p> <p>拆除维稳及应急方案内容无明显漏项，措施科学、描述较为详细，针对性较强，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16 分；</p> <p>拆除维稳及应急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措施科学、描述不够详细，有一定的针对性，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12 分；</p> <p>拆除维稳及应急方案内容不够完整，措施一般、描述粗略，针对性不强，很难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8 分；</p> <p>拆除维稳及应急方案内容不完整，有明显漏项，无针对性，无法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4 分；</p> <p>未提供拆除维稳及应急方案得 0 分。</p>	
4	拟投入的机械设备	10	<p>根据本项目具体情况，从以下几方面进行编制拟投入的机械设备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机械设备安全性保证方案；2.机械设备计划；3.机械设备工作标准和要求；4.岗前培训计划等方案；</p> <p>拟投入的机械设备的方案内容完整、措施科学、描述详细，针对性强，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10 分；</p> <p>拟投入的机械设备的方案内容无明显漏项，措施科学、描述较为详细，针对性较强，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8 分；</p> <p>拟投入的机械设备的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措施科学、描述不够详细，有一定的针对性，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6 分；</p> <p>拟投入的机械设备的方案内容不够完整，措施一般、描述粗略，针对性不强，很难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4 分；</p> <p>拟投入的机械设备的方案内容不完</p>	

			整,有明显漏项,无针对性,无法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2 分; 未提供拟投入的机械设备的方案得 0 分。	
5	运输及消纳方案	10	根据本项目具体情况,从以下几方面进行编制运输及消纳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运输防止遗撒;2.道路安全;3.消纳方式等方面综合评审,运输及消纳方案内容完整、措施科学、描述详细,针对性强,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10 分; 运输及消纳方案内容无明显漏项,措施科学、描述较为详细,针对性较强,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8 分; 运输及消纳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措施科学、描述不够详细,有一定的针对性,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6 分; 运输及消纳方案内容不够完整,措施一般、描述粗略,针对性不强,很难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4 分; 运输及消纳方案内容不完整,有明显漏项,无针对性,无法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2 分; 未提供运输及消纳方案得 0 分。	
	合计	7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当采购项目涉及政务信息系统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7〕210号）的相关要求。
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关注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需求标准，结合具体应用场景，根据对应《需求标准》确定采购需求。

已发布的需求标准如下：

《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号）

《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29号）

《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0号）

《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1号）

《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2号）

《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3号）

《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4号）

《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5号）

《物业管理服务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办公场所类）（试行）》（财办库〔2024〕113号）

如有更新或增加，以财政部门发布为准。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货物需求一览表或简要服务内容及数量）

标的名称：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 2026 年度违法建设拆除项目（拆除二标段）

项目范围及面积：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 2026 年度违法建设拆除项目（拆除二标段）（北至镇界，南至镇界，西至京津高速公路（S15），东至镇界）范围以内的拆除工作。拆除面积约为：23000平方米（以项目实际发生为准）

项目内容：一、建筑物、构筑物及房屋附属物等拆除工作；二是安保服务，保障拆违现场秩序安全；三是物品清登及摄像服务，全面留存拆违全过程证据影像，

及时刻录光盘提交法院,保障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工作顺利开展;四是仓储服务,妥善处置拆违过程中相关物品;五是残值保存服务,规范留存拆除违法建设残值;六是渣土运输及消纳服务,严格按照相关标准处置拆除渣土等建筑垃圾;七是硬化地块抠除服务,配合拆违工作全面推进;八是围挡搭建和裸露地面苫盖服务,落实扬尘防控及现场管控要求。九是垃圾清运、拆除后场地覆土平整、现场管控、配合验收销账等其他服务。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

为深入贯彻落实《北京市深化巩固创建“基本无违法建设区”成效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年)》指示精神,严格按照区委、区政府关于2026年各项工作“跑起来、争一流”的总体部署要求,台湖镇积极推进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2026年度违法建设拆除项目的各项工作。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合同履行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6月30日结束(最终以区里项目规定完成时限为准)

地点: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

范围: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2026年度违法建设拆除项目(拆除二标段)(北至镇界,南至镇界,西至京津高速公路(S15),东至镇界)范围以内的拆除工作。拆除面积约为:23000平方米(以项目实际发生为准)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 标的最高限价为:5207734.42元,单价控制价为:226.42元/m²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落实“创无”要求及市、区工作部署,完成我镇2.3万平方米拆违任务。拆除过程中所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须符合国四及以上排放标准。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
《北京市消防条例》
《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
《北京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
《北京市城市道路和公共场所环境卫生管理若干规定》
《建筑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规范》；
《北京市城市房屋拆迁施工现场防治扬尘污染管理规定》；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符合已颁布的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认可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和行业标准。如果这些标准内容有矛盾时，应按最高标准的条款执行。

2. 服务内容及要求/货物技术要求

项目负责人人员要求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注册建造师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

服务工作要求

1 拆除质量要求：对于拆违、腾退改造、环境整治、土地一级开发等工程范围内各类建筑物、构筑物、道路及硬化地面等附属物进行拆除至基础垫层（包括但不限于地下基础、基础架、路面基层、地下构筑物、围墙基础等全部内容）、场地平整及看护、拆除渣土全部清运出场消纳，达到“场清地净”标准。如需按照规划性质分类进行“复耕复绿”的，在“场清地净”基础上，需将各类建筑物、构筑物、道路及硬化地面等附属物拆除至基础垫层并下翻 50 厘米（可满足园林生态覆盖 30 厘米种植土厚度要求）。拆除的渣土全部清运出场，对场地进行平整并苫盖（苫盖材料指定为绿色遮阳网，裸地苫盖材料须按照通政办发（2017）25 号文件规定执行），达到“场清地净”标准。

2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标准：须按相关规定办理渣土消纳证，在建筑垃圾运输处置前应持相关材料向区城市管理部门进行报备；对拆除现场垃圾（包括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其他垃圾等）进行分类分拣，将分类后的建筑垃圾单独堆放，不得与其他垃圾混放、混运；严格落实“进门查证，出门查车”、“门前三包”等现场管理要求；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过程中，应按要求并使用备案登记的合规车辆

运至备案指定的建筑垃圾接收场所进行处置。同时，应配合运输服务单位使用电子运单如实记录建筑垃圾运输处置情况，并清运至有资质的消纳场地进行资源化、无害化处理。供应商还需负责对除可资源化处理以外的垃圾进行消纳工作。本项目所有消纳工作须就近、足量进入经区城市管理委审批登记的建筑垃圾消纳处置场所进行处置，不得跨区处置，确需跨区处置，需取得市城市管理委的批准。

3 仓储标准：仓库为独立使用的库房，面积可满足临时周转、存储需求，附带卸货平台，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库房配备消防安全设施应符合《消防条例》的规定并确保消防设备设施运转正常，消防等级不低于丙二类库房要求；建立昼夜安全巡查制度，保持仓库内外卫生整洁和道路畅通；库房须安装监控设备，建立管理台账；按时完成拆除暂存物资出入库工作，定期对拆除暂存物资进行维护整理。

4 残值处理标准：严格按照残值评估公司要求进行处置。

5 拆除及验收标准：在支付款项之前，采购人委托监理公司按照拆除标准对供应商工作情况进行检验，经验收合格后签署工程量确认单。

6 服务标准：本项目全部工作完成后提交能满足项目要求，须将各类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等拆除至达到销账标准，若违法建设所在地块被村集体收回，应按照土地性质标准执行。

7 拆除量：待拆除项目完毕后，以《北京市严厉打击违法用地违法建设专项行动平台》实际完成销账量为准。

8 须在接到采购人通知的 24 小时内进场，7 日内完成拆除工作，并于拆除完成后 7 日内，完成渣土垃圾清运工作并达到场地预验收技术标准；如验收不合格，须在 3 日内整改完毕；撤除施工围挡前，须报采购人批准。本项目拆除周期(工期)以采购人通知的日期为准。

3. 验收标准

1. 在支付款项之前，采购人委托监理公司按照拆除标准对供应商工作情况进行检验，经验收合格后签署工程量确认单。

2 本项目全部工作完成后提交能满足项目要求，须将各类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等拆除至达到销账标准，若违法建设所在地块被村集体收回，应按照土地性质标准执行。

4.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4)《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 (5)《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6)《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持续深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改革的通知》(京财采购〔2022〕672号)等相关政策。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 2026 年度违法建设拆除项目（拆除二标段） 委托合同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人民政府

受托方（乙方）：

签订日期：2026 年 月 日

甲方：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人民政府

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本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为明确甲、乙双方在工作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及经济责任，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委托事项

1、甲方委托乙方对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2026年度违法建设拆除项目(拆除二标段)用地范围内负责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物、构筑物及房屋附属物等拆除工作、安保、物品清登及摄像搬运、仓储服务、残值保存、渣土运输及消纳、硬化地块抠除围挡搭建及裸露地面苫盖、垃圾清运、拆除后场地覆土平整、现场管控、配合验收销账等工作。全部拆除工作最终实施范围以甲方现场指界为准。（以项目实际发生为准）

2、项目范围及项目面积：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 2026 年度违法建设拆除项目（拆除二标段）（北至镇界，南至镇界，西至京津高速公路（S15），东至镇界）范围以内的拆除工作。拆除面积约为：23000 平方米（以项目实际发生为准）。

3、实施地点：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

4、项目内容：一、建筑物、构筑物及房屋附属物等拆除工作；二是安保服务，保障拆违现场秩序安全；三是物品清登及摄像服务，全面留存拆违全过程证据影像，及时刻录光盘提交法院，保障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工作顺利开展；四是仓储服务，妥善处置拆违过程中相关物品；五是残值保存服务，规范留存拆除违法建设残值；六是渣土运输及消纳服务，严格按照相关标准处置拆除渣土等建筑垃圾；七是硬化地块抠除服务，配合拆违工作全面推进；八是围挡搭建和裸露地面苫盖服务，落实扬尘防控及现场管控要求。九是垃圾清运、拆除后场地覆土平整、现场管控、配合验收销账等其他服务。

5、工作要求

5.1 拆除质量要求：对于拆违、腾退改造、环境整治、土地一级开发等工程范围内各类建筑物、构筑物、道路及硬化地面等附属物进行拆除至基础垫层（包括但不限于地下基础、基础架、路面基层、地下构筑物、围墙基础等全部内容）、场地平整及看护、拆除渣土全部清运出场消纳，达到“场清地净”标准。如需按照规划性质分类进行“复耕复绿”的，在“场清地净”基础上，需将各类建筑物、构筑物、道路及硬化地面等附

属物拆除至基础垫层并下翻 50 厘米（可满足园林生态覆盖 30 厘米种植土厚度要求）。拆除的渣土全部清运出场，对场地进行平整并苫盖（苫盖材料指定为绿色遮阳网，裸地苫盖材料须按照通政办发〔2017〕25 号文件规定执行），达到“场清地净”标准。

5.2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标准：须按相关规定办理渣土消纳证，在建筑垃圾运输处置前应持相关材料向区城市管理部门进行报备；对拆除现场垃圾（包括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其他垃圾等）进行分类分拣，将分类后的建筑垃圾单独堆放，不得与其他垃圾混放、混运；严格落实“进门查证，出门查车”、“门前三包”等现场管理要求；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过程中，应按要求并使用备案登记的合规车辆运至备案指定的建筑垃圾接收场所进行处置。同时，应配合运输服务单位使用电子运单如实记录建筑垃圾运输处置情况，并清运至有资质的消纳场地进行资源化、无害化处理。乙方还需负责对除可资源化处理以外的垃圾进行消纳工作。本项目所有消纳工作须就近、足量进入经区城市管理委审批登记的建筑垃圾消纳处置场所进行处置，不得跨区处置，确需跨区处置，需取得市城市管理委的批准。

5.3 仓储标准：仓库为独立使用的库房，面积可满足临时周转、存储需求，附带卸货平台，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库房配备消防安全设施应符合《消防条例》的规定并确保消防设施运转正常，消防等级不低于丙二类库房要求；建立昼夜安全巡查制度，保持仓库内外卫生整洁和道路畅通；库房须安装监控设备，建立管理台账；按时完成拆除暂存物资出入库工作，定期对拆除暂存物资进行维护整理。

5.4 残值处理标准：严格按照残值评估公司要求进行处置。

5.5 拆除及验收标准：在支付款项之前，甲方委托监理公司按照拆除标准对乙方工作情况进行检验，经验收合格后签署工程量确认单。

5.6 服务标准：本项目全部工作完成后提交能满足项目要求，须将各类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等拆除至达到销账标准，若违法建设所在地块被村集体收回，应按照土地性质标准执行。

5.7 拆除量：待拆除项目完毕后，以《北京市严厉打击违法用地违法建设专项行动平台》实际完成销账量为准。

5.8 须在接到甲方通知的 24 小时内进场，7 日内完成拆除工作，并于拆除完成后 7 日内，完成渣土垃圾清运工作并达到场地预验收技术标准；如验收不合格，须在 3 日内整改完毕；撤除施工围挡前，须报甲方批准。本项目拆除周期(工期)以甲方通知的日期

为准。

6、合同履行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结束（最终以区里项目规定完成时限为准）。

7、项目负责人：

7.1 甲方项目联系人负责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传达对项目工作要求及指令，并负责将乙方需求向甲方主管领导反映。乙方项目负责人对整个项目负责，应对整个项目进度统筹安排和协调，负责处理突发事件及与甲方、拆除单位和被拆除人相关的协调工作等。

7.2 乙方项目负责人必须与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负责人一致，且拆除施工过程中不得随意更换他人。如有特殊情况，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 7 日向甲方书面报告，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

8、履约保证金

8.1 乙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应按合同条款的规定，向甲方足额缴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共计人民币大写 壹拾 万元整，小写 ¥ 100000.00。支付方式为转账至甲方账户。

8.2 为提交履约保证金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

8.3 履约保证金待本项目验收合格经甲方确认后，扣除乙方向甲方缴纳的回收费及各项相关费用后余额无息退还给乙方。

8.4 乙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完成拆除任务，否则乙方必须无条件直接退场，甲方有权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8.5 乙方因自身原因延期交付履约保证金超过 5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已经收取的履约保证金。

8.6 由于甲方原因不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完成全部拆除任务合同期限顺延，履约保证金按照延长后的合同期限进行返还。

8.7 若在施工区域内发生与乙方有关的人身伤亡等事故，乙方应及时处理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二条 合同的组成及解释顺序

①本合同；②合同补充协议；③中标通知书；④招标文件及招标补遗文件；⑤投标书及投标文件；⑥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其中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改。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另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构成本合同的各类文件互为解释和补充，如有冲突或不一致之处，以排列次序在先者为准。也可按时间顺序进行判定，并以签字或发布时间在后者为准。

第三条 甲方的义务

- 1、甲方委托乙方负责合同内容的具体实施。
- 2、甲方根据项目进度和结算金额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向乙方支付相应的拆除费用。
- 3、甲方负责依据本项目采购结果与成交单位签订本合同。向乙方明确拆除范围、完成时间。
- 4、甲方应对乙方拆除清运工作给予监督、检查。
- 5、甲方在乙方完成拆除清运工作后负责进场地的销账验收工作。
- 6、按照拆除标准对乙方工作情况进行检验，经验收合格后签署工程量确认单。以实际完成的销账量与乙方结算。
- 7、履约保证金待本项目验收合格经甲方确认后，扣除各项费用后无息退还给乙方。
- 8、甲方委托监理单位对本工程进行全程监理。

第四条 乙方的义务

1、乙方应具备符合该项目要求的有效企业资质，乙方负责办理拆除工程中所需的拆除、市容、环卫、环保等有关手续。按照甲方拆除范围和时间，组织人员进场施工。乙方应保证其参与项目的工作人员具备完成本项目项下工作的相应资质，持证上岗，认真负责，且施工设备、车辆等均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拆除过程中所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须符合国四及以上排放标准。

2、乙方委派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作为该项目的专职项目经理，同时委派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作为该项目的专职安全员。项目经理和安全员应具备符合项目要求的有效的资格证书，并在甲方备案。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经理和安全员。

3、乙方负责拆除范围内所有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硬化路面、渣土清理、清运消纳等工作。

4、乙方须编制拆除施工方案，包括内容包括主要拆除方法、质量保证、拆除进度、

安全措施、文明施工、现场环境保障、防治扬尘污染、各项应急预案或预案等；拆除施工方案须经乙方专职项目负责人和甲方批准后方可实施。

5、乙方在拆除违建前，应对室内所有物品以及院内所有物品一一进行清登并全程录音录像（要求能够展示拆除标的外部面貌、内部结构及所存放物品），并将清登的物品明细交由被拆除人进行签字，若被拆除人不签字的，应由两名以上见证人进行签字。在拆除前应将室内以及院内所有物品统一搬出后，放到一个安全地方进行保存，在清登或者搬运过程中应保证物品的完整性，严禁出现人为损害或者丢失物品的情况。若因乙方未记录、未移交致使甲方在权利人索赔时举证不能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若物品清登有遗漏、不真实或者录音录像不完整、不清晰的、不真实的，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若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若因乙方原因导致被拆除人物品损毁或者丢失的，所有责任亦由乙方承担。

6、乙方负责对拆除工程的档案资料进行整理和归档。

7、乙方应对本项目的保密信息予以保密，并应遵守甲方的保密规定。

8、在拆除实施过程中乙方应每天按甲方规定的时间向甲方反馈当天经甲方确认后的各类拆除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内容、拆除进度、拆除工程量等）

9、乙方应负责阻止与拆除现场无关的任何未经授权的人员进入现场。乙方派遣维持现场秩序和拆除安全的安保人员和所有拆除工作人员必须统一着装，佩带工作证等。

10、在服务中严格遵照《拆除工作安全技术要求》（本协议附件一）及《拆除工作安全环保协议书》（本协议附件二）执行。防止出现人员伤亡情况。安全员在拆除工作过程中实行全程旁站制度，即安全员拆除全过程现场监督。由于乙方管理不善造成的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完全承担。

11、严格按照《北京市城市房屋拆迁施工现场防治扬尘污染管理规定》、《〈北京市城市房屋拆迁施工现场防治扬尘污染管理规定〉实施细则》以及《北京市房屋拆迁工地环保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规定工作。乙方须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拆除工地的防止扬尘污染工作。在拆除房屋过程中(拆除前)要在作业区设置高度不低于 1.8 米的有一定强度安全稳定的围挡，拆除作业时必须做到对建筑物边拆除边洒水，浇透一间，拆除一间，并对拆除工作带来的周边污染及时清理，并及时采取降尘措施。房屋渣土要求及时清运，不能及时清运的应采取防止扬尘的措施，严格控制扬尘污染。

12、对已经拆除完毕的房屋要加强安全和卫生管理，特别是有关水、电、煤气等的

管理。

13、在拆除实施过程中乙方有责任保护地上或地下管线的完整性，在拆除范围内地上或地下管线受损而产生的损害赔偿、行政处罚等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4、乙方应建立施工现场安全组织机构，明确岗位、职责，在施工中出现的一切安全事故（包括但不限于着火、漏电、漏水、倒塌、人员伤亡等），由乙方自行解决，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和法律的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的损失，同时乙方就将事故及时上报相关部门，如乙方瞒报事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进一步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

15、乙方在拆除实施过程中造成国家公共设施的损坏、集体和个人财产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16、乙方在拆除中应当对现场文物及对考古、地质研究有价值的物品妥善保护，在发现十二小时内向甲方和当地文物保护单位汇报，不得虚报或随意拆除，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17、乙方在承担拆除区域内全面负责并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拆除工作，未达到甲方要求的拆除标准，乙方应无条件返工。

18、乙方必须具有与本项目相应的拆除资质及安全生产许可证，承接项目后，不得以任何形式再次转包，更不得将项目转包给个人。

19、乙方负责承包范围内的房屋在拆除前的看护、安保工作。并积极协调甲方完成房屋拆除前的断水、断电以及其他影响拆除工作的相关线缆的切断与改线工作。

20、乙方在拆除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无条件接受甲方提出的房屋拆除及施工围挡要求，房屋拆除及建筑垃圾清运完成后，主动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同时，施工围挡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搭设与撤场。

21、乙方在渣土清运后，通知甲方进行初步验收，达到双方约定的渣土清运质量要求进行裸地苫盖（裸地苫盖材料指定为绿色遮阳网）。

22、乙方在拆除过程中完全服从甲方的指挥，甲方发现乙方有拆除或清运不到位的情况时，提出整改要求，甲方发现乙方有拆除不到位的情况时，提出整改要求达2次以上（包含2次），乙方仍未采取整改措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3、乙方在进行渣土清运过程中，与相关主管部门的协调工作应自行解决。（如道路遗洒、备案登记等）。确保对所产生的建筑废弃物进行安全、合法、合规处理。

24、乙方自行解决水、电、路等工作必须的条件及准备工作。

25、乙方须配合甲方档案管理部门对拆除项目的档案资料进行整理和归档。

26、乙方应按时足额支付为本项目服务人员的工资报酬。服务人员的工资、福利待遇等一切均由乙方负责；乙方及乙方指派至本项目的人员与甲方不存在且不发生任何劳务关系、劳动关系以及人事关系，若乙方指派的服务人员或任何从事本合同项下服务作业的人员向甲方主张任何劳务关系、劳动合同关系以及人事关系，或因乙方支付工资报酬问题致使乙方服务人员向甲方主张相应工资报酬的，则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现场不得发生因劳务费纠纷而引起的劳务人员群体闹事事件，若发生前述事件，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事件扩大。如因此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损失。

27、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除应服从甲方的合理指挥外，还须自觉接受并配合监理单位的监督管理。对于监理单位提出的书面意见或整改建议，乙方应在收到上述意见或建议后的7日内完成整改，并将整改结果以书面形式反馈给监理单位及甲方。

28、乙方须积极配合甲方，按照其要求及时做好拆除房屋喷涂文字等工作。

第五条 结算价款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合同价格为：拆除费___元/m²、仓储费___元/m²、保安费___元/天、渣土装车___元/吨、渣土运输___元/吨、渣土消纳___元/吨、摄像费用___元/m²；管理费：6%×服务总价（除税费）、税费：9%×服务总价。（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1.1 阶段性拆除服务费用=招标人审核通过的拆除方案中涉及使用拆除费、仓储费、保安费、渣土装车、渣土运输、渣土消纳、摄像费用等的中标单价×实际拆除用量。

1.2 政府拆除工程项目在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用结算时，需由施工单位提供项目全周期内办理的建筑垃圾备案及电子运单记录、由区内建筑垃圾消纳处置单位提供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凭证：包括但不限于磅单、认量清单等。

1.3 乙方在投标报价前已对现场进行详细踏勘，全面核对了文件中载明的工程量与实际工程量之间可能存在的差异，充分调查了解现场拆除施工的作业条件和可能对施工带来影响的内、外部环境，并充分考虑了相关因素。项目全费单价涵盖乙方为履行本协议约定范围内拆除工程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支出，针对可能出现的工程量差异、人工单价调整、物价波动、机械台班单价调整、税费调整、绿色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外部环境

及作业条件变化以及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项目内容等因素所带来的费用增加，已全部包含在全费单价内。

2、支付时间及金额：

2.1 乙方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后，乙方提供拆除服务工作成果且所有材料整理归档移交甲方，待该笔对应专项资金经过审计并完成审批流程，甲方向乙方结清服务费。最终以实际发生工作量作为结算依据，根据甲方工作安排，本项目服务费以最终审计或结算评审的金额为准。

2.2 甲方应在收到财政部门对应批次的资金拨付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核定的该批次服务费支付给乙方。若财政部门对本项目资金采取分批次拨付方式，甲方按上述约定，对应乙方各批次合格工作量逐笔支付服务费。

3、乙方应在每次付款节点之前先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1）正式等额、合法、有效、符合财政要求的发票；（2）该批次工作量完成证明；（3）付款申请单等相关材料。甲方在资料齐全后启动付款流程，涉及相关税费由乙方承担，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因本项目资金来源于区拆违专项资金，故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做出如下约定：因甲方财务制度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对支付资金的拨付、审计或审批等流程延迟）或其他甲方不可控因素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协议约定付款时间向乙方支付协议价款时，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不得因此追究甲方违约责任及支付逾期利息的责任，最终以财务流程确认后的支付时间为准。

第六条 安全及防护要求

1、乙方须设专职安全员，负责拆除现场的安全保证。专职安全员对甲方安全部门负责，接受其检查与监督，协助其做好拆除现场安全管理工作。

2、乙方须负责自身工作人员的人身保险、设备保险及第三方保险，保险单送甲方效验备案。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的安全操作和现场各项规章制度进行施工，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做好拆除前的安全交底和中间检查控制工作，杜绝安全事故发生。乙方自行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或者其工作人员原因而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而发生的费用。

3、乙方工作方案须经甲方委派管理公司进行审定认可。

4、安全施工制度必须严格执行与落实，任何工作上的疏漏或意外造成事故的责任

及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5、乙方应保障甲方免于承担由乙方造成的任何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全部责任和索赔，另外还应保障甲方免于承担与此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损害赔偿、抚恤金和其它相关开支。

6、乙方应该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防止其人员发生任何违法犯罪或妨碍社会治安和公共安全的行为，并有安全的责任和义务保护周围其他人员人身安全和财产免受上述行为的危害，由此造成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7、乙方应遵守国家、行业、地方、业主方及甲方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施工扰民、噪音控制、消防、保卫、文明施工、交通安全、环卫社会治安方面的规定。由于乙方造成的一切事故、灾害，其经济及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甲方的全部损失由乙方赔偿。

8、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拆除现场环境。对拆除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严格执行北京市人民政府颁布的治理环境污染的有关条例，无论何种工作均应在卫生、绿化、噪声、粉尘污染、废弃物处理、材料运输等方面（不限于此）满足各级政府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标准。乙方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拆除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9、乙方施工时应保持拆除现场卫生环境不影响交通，同时应注意拆除场地安全，施工改造现场应有明显的警示标志。

10、乙方负责安全保卫、整洁卫生等各项工作，做好保护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和地下管线、电缆等措施，工程完成后负责清扫施工现场。

第七条 扰民及民扰

1、在整个项目拆除期间，乙方负责协调与处理周围居民及单位的扰民工作。

2、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施工政策切实采取各项有效措施，按北京市政府的有关规定组织施工，减少因施工产生的粉尘、噪音、污染等对周围单位和居民的干扰。若因乙方施工或者其他原因导致扰民的，由此导致的所有纠纷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第八条 垃圾的清扫、外运及消纳

对于乙方负责合同范围内的竣工前的清理以及施工中的全部渣土，乙方需按市有关部门规定弃渣并支付清运费用，同时保证渣土外运过程中，不可随意倾倒，如发生因渣土外运遗撒而导致政府部门采取如罚款等所有可能措施，乙方将负有完全责任，与甲方无关。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违反法律法规或违反本协议及其附件约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

2、乙方必须按合同规定期限完成拆除任务，由自身原因导致延期交地的，按每延期一天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天，并承担一切的经济和法律责任。违约金款项可由甲方直接从乙方的拆除服务费中扣除，如乙方拆除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责令乙方返工。

3、乙方因自身原因延期完成拆除任务超过 1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赔偿甲方一切损失。

4、乙方在实施拆除过程中应文明施工，不定期洒水防止扬尘，安全施工，因自身原因导致安全事故的，乙方须承担一切的经济和法律责任，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乙方在实施拆除工作后必须清理干净场地上所有垃圾，直至甲方确认已达到过程验收与完成竣工验收条件。如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清理完毕的，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天，自应支付的拆除费中予以扣除。

6、在整个合同期内，乙方派往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安全员应安排全职人员。乙方派往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及专职安全员保证在工作时间内必须在岗，若需暂时离岗须经甲方同意，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如乙方出现违反本款约定情形，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 5000 元/次支付违约金。

7、若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未按甲方要求遵守环保规定，出现被区级以上部门进行环保督察的情况，乙方须自行接受执法部门处罚，且每发生一次环保督察情况，甲方有权在应付拆除服务费中扣除 2 万元。

8、在该项目履约期间，乙方存在违规操作致使相关责任部门对其进行行政处罚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乙方应缴纳而未缴纳的行政罚款，甲方有权自未支付的拆除服务

费中予以扣除。

9、乙方因建筑垃圾运输处置等违法违规问题被执法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甲方将按处罚金额 1:1 扣除相关服务费用。

10、乙方应严格按照通州区政府拆除工程项目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用管理工作实施方案（试行）中关于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用结算及审计（评审）的要求开展结算工作，因处置凭证不全导致未能体现建筑垃圾规范处置的部分，甲方不予支付该部分的运输处置费用。

11、乙方如在本合同签订后违反本合同约定将项目任务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

12、未在上述工期内按本合同约定或者甲方要求完成拆除工作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必须无条件且在甲方书面通知的时间内或者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退场（撤场）。

13、如出现下列情况，已完成的拆除工作不予支付拆除服务费，同时，针对下列情况，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

- ①乙方未严格履行本合同中约定工作范围内工作，经甲方 2 次警告后拒不改正的；
- ②违反法律、法规从事房屋拆除工作的；
- ③委派无拆除资质人员从事拆除工作的；
- ④房屋拆除过程中发生重大责任安全事故的。

第十条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在本合同签订后发生的、受影响一方无法预见、无法避免并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罢工、骚动、暴乱及战争（不论宣战与否）以及国家、国家各部委、北京市或者地方政府及部门颁布实施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等原因。

1、因受不可抗力影响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2、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被排除后，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并应立即通知其他方。受阻方应可延长履行义务的时间，延长期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实际造成延误的时间。

3、如果不可抗力时间的影响持续达 30 日或以上，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合同履行的

程度协商对本合同的修改或终止。

第十一条 合同解除

若发生如下情况之一，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 1、乙方以甲方名义对外从事与本合同履行无关的任何行为的；
- 2、乙方有任何影响甲方声誉的行为的；
- 3、乙方将此服务资格及委托事项向第三方转让的；
- 4、乙方未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被相关部门处理的；
- 5、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实际行为表明其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责任的；
- 6、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一约定的或者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拆除工作的。

因以上原因导致甲方解除本合同的，本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至本合同约定的地址之日起解除，同时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按照合同总价款 10%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因此产生的其他不利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包含但不限于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为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因此给乙方带来的全部损失、甲方因维护权益产生的律师费、差旅费等相关费用）。本合同尾部约定的通讯地址为双方认可的通讯地址。任何一方变更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 7 日内，书面将变更后的地址通知另一方。若变更方不履行上述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条款

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履行经双方确认的各项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制度、考勤制度、考核制度、奖惩制度等），如任何一方出现违反上述规章制度的行为，则视同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甲、乙双方承诺另行签订与本条款约定的规章制度相关的补充协议，如任何一方拒绝签订则视为违约，本合同立即终止不再履行，已产生的全部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同意，如果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均有权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份，甲方执___份，乙方执___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如有未尽事宜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均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附件

本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以以下材料作为本协议书的附件：

- 1、《拆除工作安全技术要求》（附件一）；
- 2、《拆除工作安全环保协议书》（附件二）；
- 3、廉政协议书（附件三）
- 4、中标通知书（附件四）
- 5、开标一览表（附件五）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人民政府（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台湖村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电话：010-61531403

电话：

开户银行：北京农商银行台湖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0715000103000001258

账号：

邮政编码：101116

邮政编码：

合同签订日期：2026年 月 日

合同签订日期：2026年 月 日

附件一

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要求

1. 乙方负责地上物拆除工作并对所产生的垃圾进行清运、消纳达到场清地净符合验收标准。
2. 乙方应制定详细的拆除计划，完善的拆除工作实施方案和应急处置预案，明确职责分工、责任具体落实到人。
3. 在拆除施工进行前，应对拆除现场实行围蔽式管理，设立必要的隔离的措施（警戒线），严禁无关人员进入现场。
4. 在拆除过程中，如出现强降雨、强雷雨、强风等恶劣气候情况时，现场负责人应视具体情况决定是否继续进行施工，如气候条件不能满足施工安全要求，应立即停止施工，不得忽视安全图进度，指令施工人员强行作业。现场拆除施工需动火焰切割器时，应做好消防安全防护措施，严防发生火灾。
5. 拆迁工地渣土应当设专门人员管理，定期洒水和苫盖，并配备必要的洒水、排水设施。拆迁工地的垃圾应当及时清运，遇特殊情况暂存时应得到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的认可，在指定地点集中堆放，要求有围挡、有苫盖。
6. 做好拆除前的影像、视频资料和拆除后的成果影像、视频资料。
7. 乙方应在显著位置悬挂标语、横幅等多种方式，向群众宣传违法建设的危害，争取村民群众的理解和支持，营造良好的拆除工作氛围。
8. 乙方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必须确保服务安全，为服务人员配备安全帽、安全绳等安全器械，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安全事故一律由中标单位负责，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9. 拆迁工地应按规定办理渣土消纳证，经常保持清洁卫生，拆除房屋过程中应当随拆随洒水，避免大量扬尘。
10. 渣土清运车辆应当按照规定装载，装载的垃圾渣土高度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并应当苫盖严密，沿途不得遗撒。拆迁工地出口应当设置冲洗车轮的设备，确保出入车辆不带泥。
11. 乙方应具有与拆除相关的机械设备及工具设备，满足拆除工作的顺利进行。
12. 乙方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满足本项目需求。
13.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服从甲方的统一管理，执行分配的所有工作内容。

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6年 月 日

附件二：

拆除工程安全环保协议书

甲方（委托方）：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人民政府

乙方（受托方）：_____

为确保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 2026 年度违法建设拆除项目（拆除二标段）项目房屋等拆除工程安全、按期完成。甲、乙双方根据国家及北京市有关安全规范、条例、命令及工程需要，知道安全责任书，明确双方安全责任，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向乙方明确拆除范围及时间。

2、甲方指派现场管理人员，负责监督乙方拆除过程中安全、环保工作执行情况，并对发现的问题，存在的隐患，提出处理意见，对严重违章者，甲方有权做出停工处理。

3、甲方制定《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要求》（附件一）并据此向乙方进行安全交底。

二、乙方责任

（一）安全责任

1、按照甲方拆除范围及时间，组织人员进场施工。

2、负责制定拆除工程现场安全操作规程，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交底，按安全程序施工并指派现场安全检查员。

3、建立完善施工现场安全组织机构，明确岗位、职责。

4、接受甲方提出的安全处理几件，并及时改正。

5、拆除施工中发生的一切不安全情况与甲方无关。

6、违反国家规定的安全操作规程，造成意外事故，由乙方负责。

7、出现断水、断电及扰民问题，由乙方自行解决。

8、乙方原因造成拆迁现场出现安全责任事故（如：着火、漏电、漏水、倒塌、伤人等），其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二）环保责任：

1、制定拆除施工方案，提出具体的防治扬尘、渣土清运等环保措施，明确拆迁工地具体的环保要求和环保责任人。

2、拆迁工地外围应当设置围挡，防治物料、渣土遗撒，并及时清理工程外围道路遗撒的渣土，适当洒水，防止扬尘。拆迁工地围挡高度不得低于 1.8 米。

3、拆迁工地应按规定办理渣土消纳证，经常保持清洁卫生，拆除房屋过程中应当随拆随洒水，避免大量扬尘。对拆除楼房的施工垃圾，必须设置封闭式临时专用垃圾道或者采用容器吊运，严禁随意凌空抛散。

4、拆迁工地渣土应当设专门人员管理，定期洒水和苫盖，并配备必要的洒水、排水设施。拆迁工地的垃圾应当及时清运，遇特殊情况暂存时应得到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的认可，在指定地点集中堆放，要求有围挡、有苫盖。

5、渣土清运车辆应当按照规定装载，装载的垃圾渣土高度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并应当苫盖严密，沿途不得遗撒。拆迁工地出口应当设置冲洗车轮的设备，确保出入车辆不带泥。

（三）文明施工：

1、乙方必须对承包范围内的拆迁工地、高大建筑物或特殊建筑物在拆除前进行围挡施工，如实际条件不允许时，围挡方案的变更必须取得甲方的同意。

2、乙方施工人员必须着装整齐统一，配带统一标志及安全帽。

3、乙方须保证施工现场内、外清洁卫生，交通道路畅通。

4、乙方须保证在用市政、公用设施完好、畅通。

5、施工现场主要出入口须设立标牌，明确拆迁人、施工单位、环保负责人、拆除期限。

6、乙方施工中现场扬尘、噪音污染及渣土清运等环保措施，严格按《施工方案》规定执行。

（四）相关罚则

1、如乙方未按本协议履行其安全责任、环保责任、文明施工条款中的具体要求，接到甲方通知（包括口头、电话、文字通知等）24 小时内未做出实质性响应，甲方有权另行委托其他单位完成，发生的相关费用无须乙方签认并在应付款中扣减。

2、如乙方未按本协议履行其安全责任、环保责任、文明施工条款中的具体要求，接到甲方通知（口头、电话、文字通知、函）后 48 小时未做出实质性响应，甲方有权更换拆除单位。同时，乙方 2 日内无条件撤场。

本拆除工程安全环保协议书一式陆份，甲方各执叁份，乙方执叁份，由甲、

乙、双方代表签字及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人民政府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6年 月 日

2026年 月 日

附件三

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 2026 年度违法建设拆除项目（拆除二标段）

项目地址：通州区台湖镇

甲方（委托方）：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人民政府

乙方（受托方）：_____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制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示、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

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第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给予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本责任书一式陆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相关部门留存两份，由甲、乙双方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人民政府

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台湖村

地址：_____

电话：010-61531403

电话：010_____

2026年 月 日

2026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各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平方米）	数量（平方米）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 2026 年度违法建设拆除项目（拆除二标段）		23000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详细规格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量	单位	最高限价 (元)	投标单价
1	仓储费	23000	元/M2	2.5	
2	保安费	5400	元/天	300	
3	拆除费砼结构	3300	M2	90	
4	拆除费砖混结构	16400	M2	75	
5	拆除费轻钢结构	3300	M2	55	
6	渣土装车	19700	吨	12	
7	渣土运输	19700	吨	12	
8	渣土消纳	19700	吨	30	
9	摄像费用	23000	M2	2.5	
10	管理费	6%	元		
11	税金	9%	元		
12	合计			5207734.42	

注：投标人应分别列明表中所列服务费用单价。

投标单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
 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各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